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朱肇安

電 話：(02)2311-7722#6307

電子郵件：chaoan.chu@epa.gov.tw

108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964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簡報請至本署公告及會議網站（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點選「公開性會議」下載。

主旨：檢送111年7月12日「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及簡報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運輸總工會（全國老車自救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柴油引擎噴射系統發展協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沃爾沃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

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至全有限公司、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德防火工業(股)有限公司、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啟皇實業有限公司、盛豐國際有限公司、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寶仕汽車(股)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觀光通運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紙本公文皆不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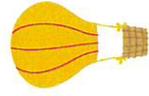
副本：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規委員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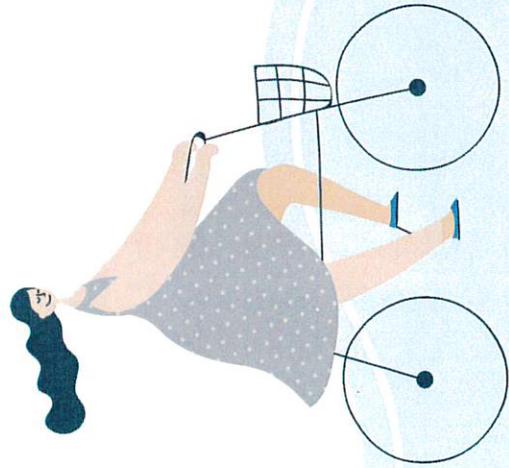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



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 CONTENT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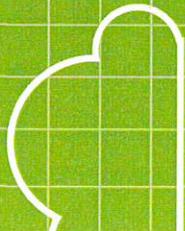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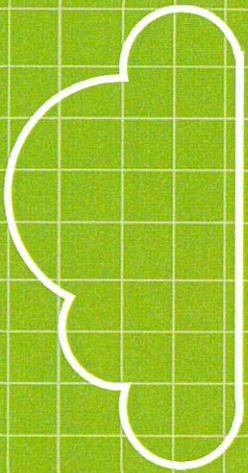
緣由與說明

02

草案修正重點

# 緣由與說明

# 01



# 緣由與說明

評估國際 COVID-19 ( 新冠肺炎 ) 疫情持續，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無法如期交車等影響車主補助申請時效，爰修正本辦法。

## 擴大補助對象與項目

- 補助對象：1至3期大型柴油車
- 補助項目：純報廢、汰舊換中古、汰舊換新、過戶換新

## 新車交車不及之申請方式

- 補助對象：1至3期大型柴油車
- 補助項目：純報廢、汰舊換新、過戶換新

109年  
8月14日

108年

5月27日及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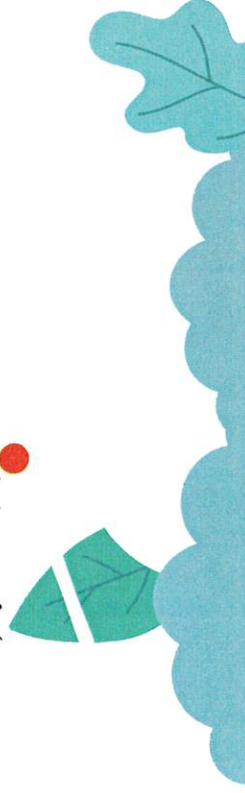
106年

8月16日

- 補助對象：1至2期大型柴油車
- 補助項目：純報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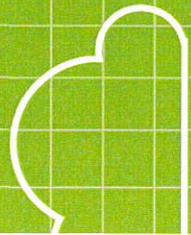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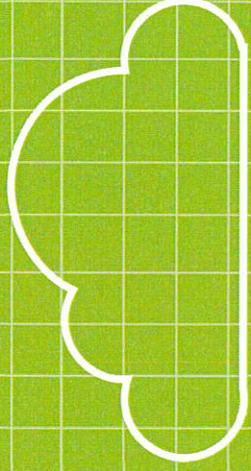
## 換購新車期程6個月延長至1年

- 補助對象：1至3期大型柴油車
- 補助項目：純報廢、汰舊換中古、汰舊換新、過戶換新



# 草案修正重點

# 02



# 草案修正重點

**調整  
申請期限**

§5

申請補助者於  
111年12月31日  
前提出申請

**增列  
申辦可檢附  
新車買賣契  
約佐證**

§5-1

無法檢具新車文件  
得先提供車輛買賣  
契約書並以簽訂之  
日期之起算期間計  
算基準

**增列  
使用中車輛  
佐證文件**

§3

增訂可提供車輛報  
廢前之相關佐證資  
料，證明車輛於報  
廢前屬正常使用之  
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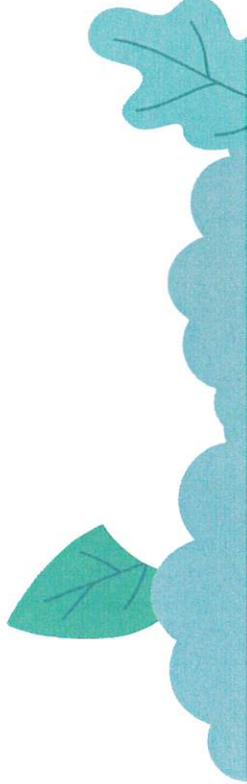
**其他**

§4

無法補正逕予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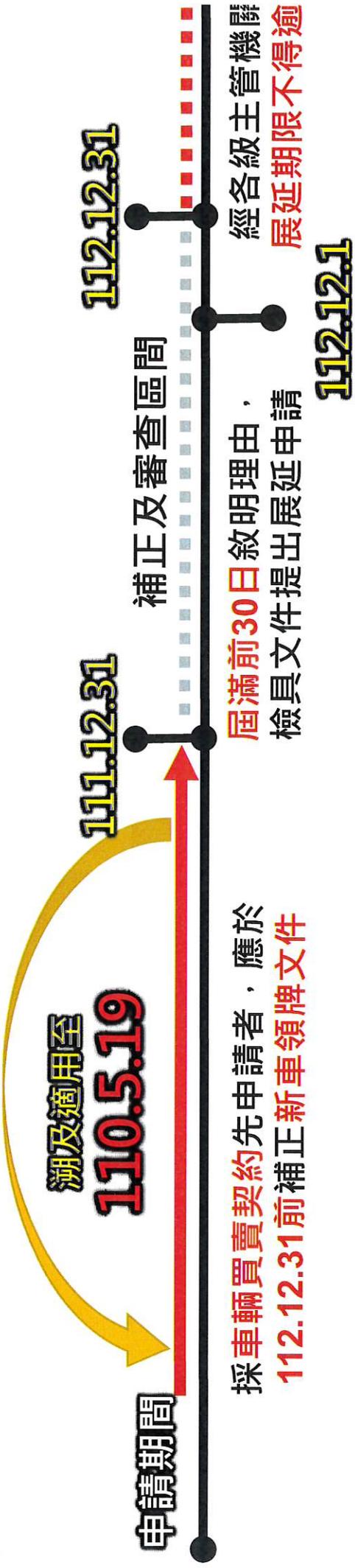
**附表一**

僅文字酌修



# 草案修正重點

- 新車交車不及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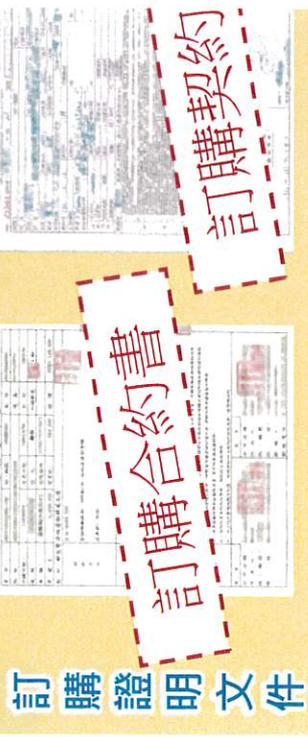
採車輛買賣契約先申請者，應於  
112.12.31前補正新車領牌文件

## 購買新車之

**發照日期** 認定 (修法前)

|       |                     |        |           |
|-------|---------------------|--------|-----------|
| 車主姓名  | 陳國華                 | 車牌號碼   | 202L-10   |
| 地址    | 臺南市 東區 永興里 永興路 127號 | 車輛種類   | 柴油        |
| 車主姓名  | 陳國華                 | 車牌號碼   | 918       |
| 車主姓名  | 陳國華                 | 車牌號碼   | 2         |
| 車主姓名  | 陳國華                 | 車牌號碼   | 有         |
| 原發照日期 | 110.11.11           | 檢驗合格日期 | 110.11.11 |
| 原車牌號碼 | 113.H.11            | 檢驗合格日期 | 111.11.11 |

111.12.31前可檢附車輛買  
**契約書日期** 認定 (修法後)



# 草案修正重點

- 使用中車輛佐證文件

修法生效目前

修法生效日後

申請期間



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  
牌照者，**不予補助**

提出佐證資料，足證明於報廢  
**正常使用者，得申請**

停駛



報廢



送貨簽收單



行車紀錄表

##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

一、……(略)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起算期間如下：

一、……(略)

前項過戶日得以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章之汽(機)……(略)。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略)。

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略)。

第一項各款情形，於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者，不予補助。但**報廢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提出下列佐證資料之一，足以證明車輛於報廢前六個月內仍得正常使用者，不在此限：**

##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

一、……(略)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起算期間如下：

一、……(略)

前項過戶日得以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章之汽(機)……(略)。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略)。

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略)。

第一項各款情形，於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者，不予補助。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轉報廢，且報廢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者，不在此限。

## 說明

一、考量目前已有車輛規定管理車輛繳銷若可打報廢(佐證)證明該廢前(用，)辦法(爰修)但書(適用)第一項(未)

## 修正條文

### 第三條

- 一、政府機關、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二、政府機關審驗合格或定期檢測合格且裝設有連續記錄車輛瞬間行駛速率、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
- 三、委託人與受託人簽章之送貨或出貨單據，內容應包括車號、申請補助者、出貨日期。駕駛人與申請補助者不同時，應出具兩者之契約佐證。
- 四、地磅記錄單，內容應包括車號、過磅日期。
- 五、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現行條文

### 第三條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四條</b>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申請補助者，……(略)。</p> <p>前項第五款之購買中古車之發票收執聯、……(略)。</p> <p>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申請補助者，……(略)。</p> <p>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略)。</p> <p><b>申請文件經審查屬無法補正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b></p> | <p><b>第四條</b>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申請補助者，……(略)。</p> <p>前項第五款之購買中古車之發票收執聯、……(略)。</p> <p>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申請補助者，……(略)。</p> <p>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略)。</p> | <p>考量部分申請本質上已不符合補助資格，或收報廢時已逾定期檢驗日期，或附完成定期檢驗之機車執照等，故經審查不可補正者得駁回，且不再准其申請，爰新訂五項規定。</p> |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五條</b>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u>三十</u>一日前提出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u>一百二十一年一月</u>三十一日前審定。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如附表，逾期不予補助。</p> | <p><b>第五條</b>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如附表，逾期不予補助。</p> <p><b>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b></p> | <p>一、第一項補助申請審定期限，酌整。</p> <p>二、本辦法將依原計劃補助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刪除第一項規定。</p> |

## 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起，申請補助者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檢具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新車文件，得**先提供車輛買賣契約書並以簽訂車輛買賣契約之日期作為第三條第二項起算期間之計算基準**，依前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通知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正新車之新領牌照登記證明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情形，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申請補助者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評估國際COVID（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整市環境尚有不穩素，致車輛無注交車領牌，**車主檢具新車文件**，增規定車主得先**車輛買賣契約書**申請，並明定申請式、起算日期計算準並溯及適用作應，以及後續補件、期限、展延定流程等規定。

# 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重點

- ◆ 配合第五條修正補助申請期間，爰修正本表申請期間及備註三。

## 附表 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

### 修正條文

| 補助對象                          | 申請期間                       | 回收及報廢或過戶車輛期別 |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 車重      |            |            |
|-------------------------------|----------------------------|--------------|---------------------|---------|------------|------------|
|                               |                            |              |                     | 車重<六·五噸 | 六·五≤車重≤十四噸 | 十四<車重≤二十四噸 |
| 第三條<br>第一項<br>第一款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 一期           | 報廢                  | 三萬元     | 八萬元        | 十五萬元       |
|                               |                            | 二期           | 報廢                  | 七萬元     | 十一萬元       | 三十萬元       |
|                               |                            | 三期           | 報廢                  | 四萬五千元   | 六萬五千元      | 十七萬元       |
|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   | 一期           | 報廢                  | 一萬五千元   | 四萬元        | 七萬五千元      |
|                               |                            | 二期           | 報廢                  | 三萬五千元   | 五萬五千元      | 十五萬元       |
|                               |                            | 三期           | 報廢                  | 四萬五千元   | 六萬五千元      | 十七萬元       |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期                         | 報廢           | 一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六萬元        |            |
|                               | 二期                         | 報廢           | 二萬一千元               | 三萬七千元   | 九萬七千元      |            |
|                               | 三期                         | 報廢           | 三萬元                 | 四萬五千元   | 十三萬五千元     |            |

於七月二日續二年一請

於八月期並日三日本

# 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重點

## 附表 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

### 修正條文

| 補助對象              | 申請期間                    | 回收及報廢或過戶車輛期別 |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 車重      |            |            |         |
|-------------------|-------------------------|--------------|---------------------|---------|------------|------------|---------|
|                   |                         |              |                     | 車重<六·五噸 | 六·五≤車重≤十四噸 | 十四<車重≤二十四噸 | 車重>二十四噸 |
| 第三條第一項<br>第二款至第五款 |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至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 一期           | 中古車                 | 五萬元     | 八萬元        | 十五萬元       | 二十五萬元   |
|                   |                         |              | 五期新車                | 十萬元     | 十六萬元       | 三十萬元       | 四十萬元    |
|                   |                         | 二期           | 六期新車                | 十五萬元    | 二十五萬元      | 三十五萬元      | 四十五萬元   |
|                   |                         |              | 中古車                 | 六萬元     | 九萬元        | 十六萬五千元     | 二十七萬五千元 |
|                   |                         | 三期           | 五期新車                | 十五萬元    | 二十萬元       | 三十五萬元      | 四十五萬元   |
|                   |                         |              | 六期新車                | 二十萬元    | 三十萬元       | 四十五萬元      | 五十五萬元   |
|                   |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一日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期           | 中古車                 | 九萬元     | 十三萬元       | 二十五萬元      | 四十萬元    |
|                   |                         |              | 五期新車                | 二十萬元    | 三十萬元       | 四十萬元       | 五十萬元    |
|                   |                         | 二期           | 六期新車                | 三十五萬元   | 四十萬元       | 五十萬元       | 六十五萬元   |
|                   |                         |              | 中古車                 | 四萬元     | 六萬元        | 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                   |                         | 三期           | 五期新車                | 八萬元     | 十四萬元       | 二十五萬元      | 三十五萬元   |
|                   |                         |              | 六期新車                | 十三萬元    | 二十三萬元      | 三十萬元       | 四十萬元    |
| 第三條第一項<br>第六款、第七款 |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一日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期           | 中古車                 | 五萬元     | 七萬元        | 十一萬五千元     | 二十二萬五千元 |
|                   |                         |              | 五期新車                | 十三萬元    | 十八萬元       | 三十萬元       | 四十萬元    |
|                   |                         | 三期           | 六期新車                | 十八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四十萬元       | 五十萬元    |
|                   |                         |              | 中古車                 | 八萬元     | 十一萬元       | 二十萬元       | 三十五萬元   |
|                   |                         | 三期           | 五期新車                | 十八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三十五萬元      | 四十五萬元   |
|                   |                         |              | 六期新車                | 三十三萬元   | 三十八萬元      | 四十五萬元      | 六十萬元    |
|                   | 三期                      | 五期新車         |                     |         | 十五萬元       |            |         |
|                   |                         | 六期新車         |                     |         | 三十萬元       |            |         |

# 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重點

備註：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 三、中古車、新車之購買、車體回收或過戶，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補助期間內為之。
- 四、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金額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購置發票金額為補助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全民

##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署（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及視訊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gsd-rxzx-ptn>）
- 三、主席：胡副處長明輝代  
紀錄：朱肇安技士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略）
- 七、綜合意見：

### （一）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依契約書提出申請到明年12月31日，國稅局退貨物稅是否也比照辦理？因目前車輛車價相較以往比之前貴了100到200萬，若能退貨物稅可幫助業者減輕很多負擔。
2. 新車提供契約書是等交車期限後，舊車在半年內汰舊是否認定有效？若補助辦法規定必須先報廢舊車，屆時將無車輛營運而影響生計。
3. 業者皆願意配合環保署政策汰舊換新，但因疫情等大環境因素，車廠無法如期交車，故建議補助辦法再延長一年至112年12月31日。
4. 若依此次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屆時依車輛買賣契約書申請補助，補助金額是否會調降？

### （二）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 依此次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屆時申請汰舊換新補助可檢附車輛買賣契約書，然而考量規模比較大的公司行號旗下有數個子公司，請問契約書所登載之新車所屬公司與屆時領牌之行照登載之車主名稱是否一定要一樣？
2. 商用車旺季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和第二季，一般第二季便可知當年度營運情況，建議環保署檢附車輛買賣契約書之期限延長至112年6月30日止，而申請補助補正新車領

牌資料期間仍維持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尚有多輛大型柴油車須汰舊換新，而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導致本公司營收墜崖式驟減、資金調度困難，以致購買新車計畫必須延後，陳請貴署將本補助申請辦法截止日期（補助日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再延長一年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交車也是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紓解本公司因受此次國際疫情衝擊所面臨之營運困境。

(四)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一般公路及市區客運因疫情，營運大受影響，原車隊計畫性採購均需不斷滾動式調整展延。
2. 另國際所有原物料交期均未明，即使規劃簽立購車契約，針對交期遲遲無法獲得確定日期。
3. 依現行條例申請將損及符合相關規範申請汰舊換新業者權益，故建議補助期限順延一年。

(五)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 客人用合約申請補助，申請公司不能變更，但如果業者考量自己的生計，原來訂購 26 噸大貨車，但後來公司營運關係，已致交車時只要 17 噸，這樣業者是否可變更車輛買賣契約書？
2. 契約書之車型即代表車輛噸數，若變更車輛買賣契約書，請問契約書內容應載明之明確新車資訊為何？

(六)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關於買賣契約書是否有一定標準格式與內容？因為各家廠牌買賣契約書格式與內容皆不一，符合此次修正草案內容應該包含哪些。

(七) 空保處

1.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目的係淘汰高污染之

老舊車輛，並換購低污染之新車，若將補助辦法延長，恐延緩高污染之老舊車輛使用年限。惟若因疫情及國際情勢造成先購買新車再報廢車輛之情境不符實務，本署將評估空氣品質改善情形，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2. 車輛買賣契約書之必要登載資訊為廠牌、車型及交車日期等，若因故需變更契約書內容，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另契約書所登載之新車所屬公司，屆時應與新領牌照之車主名稱一致，始具補助資格。
3.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本署會再適時轉達與會業者需求予該部。

八、結論：感謝各界提供之寶貴意見，本署將納入修正公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之參考。

九、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會議簽名單

| 序號 | 簽到時間  | 所屬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1  | 09:27 | 空保處         | 副處長           | 胡明輝 |
| 2  | 10:47 | 空保處         | 科長            | 許仲豪 |
| 3  | 10:49 | 空保處         | 技士            | 朱肇安 |
| 4  | 09:32 | 春迪公司        | 專案經理          | 李志弘 |
| 5  | 09:14 |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師           | 黃公鴻 |
| 6  | 09:18 |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課長            | 謝明機 |
| 7  | 09:26 |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專案經理          | 林勻漸 |
| 8  | 09:26 |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計畫經理          | 邱燕  |
| 9  | 09:35 |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計畫經理          | 陳豐明 |
| 10 | 09:55 |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專案經理          | 陳君音 |
| 11 | 11:41 |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師           | 黃子庭 |
| 12 | 11:45 |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人員          | 胡承瑄 |
| 13 | 09:34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技士            | 楊博植 |
| 14 | 09:39 | 花蓮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 | 站長            | 賴鏗  |
| 15 | 10:03 | 花蓮縣環保局      | 約僱人員          | 劉秀婷 |
| 16 | 09:33 |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 技士            | 陳邦鴻 |
| 17 | 10:22 |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約僱人員          | 黃世達 |
| 18 | 09:17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柴油車計畫主<br>持人  | 范祐鉸 |
| 19 | 09:28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約僱人員          | 葉惠珠 |
| 20 | 09:23 | 苗栗縣環保局      | 計畫經理          | 李佩珍 |
| 21 | 09:31 |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 科員            | 謝郁珍 |
| 22 | 09:27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站長            | 艾文健 |
| 23 | 09:23 |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 約僱人員          | 劉威良 |
| 24 | 09:34 | 雲林縣柴動計畫     | 計畫經理          | 曾景行 |
| 25 | 09:17 | 雲林縣環保局      | 駐局人員(華<br>門)  | 黃意青 |
| 26 | 09:30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約僱人員          | 王志純 |
| 27 | 09:25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聘用技術員         | 呂理斌 |
| 28 | 10:42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約僱人員          | 蔡念錚 |
| 29 | 09:28 |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約用助理環境<br>技術師 | 王怡評 |
| 30 | 09:23 |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計畫經理          | 莊志瑋 |
| 31 | 09:27 |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約聘人員          | 黃秀菊 |
| 32 | 09:29 |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計畫人員          | 蔡婉瑜 |
| 33 | 09:29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技士            | 吳欲齊 |

|    |       |                             |        |     |
|----|-------|-----------------------------|--------|-----|
| 34 | 09:31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柴油車計畫              | 計畫經理   | 張良圳 |
| 35 | 09:23 |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 股長     | 陳俊宏 |
| 36 | 09:29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技士     | 楊秀真 |
| 37 | 09:17 | 臺南市環保局柴油車檢測站                | 站長     | 陳義成 |
| 38 | 09:37 | 臺南市環保局柴油車檢測站                | 站長     | 陳義成 |
| 39 | 09:30 |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專業臨時人員 | 陳正忠 |
| 40 | 09:33 |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專案經理   | 吳明蒼 |
| 41 | 09:33 |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師    | 莊惠詠 |
| 42 | 09:23 |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副理     | 黃有村 |
| 43 | 09:18 |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秘書     | 樂華忠 |
| 44 | 09:23 |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大都會客運 | 副理     | 張震寰 |
| 45 | 09:23 |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秘書     | 郭景泰 |
| 46 | 09:24 |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法規主委   | 游浩乙 |
| 47 | 09:24 |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總幹事    | 歐士毓 |
| 48 | 09:19 | 台塑汽車                        | 高級管理師  | 樂嘉祺 |
| 49 | 09:24 |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 專員     | 宋文彬 |
| 50 | 09:32 |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理事     | 黃榮章 |
| 51 | 09:31 | 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_賓士重車              | 銷售管理   | 黨浩誠 |
| 52 | 09:23 | 永德福汽車                       | 副理     | 郭文雄 |
| 53 | 09:28 |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專員     | 陳怡雯 |
| 54 | 09:18 | 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 研究小組員  | 邱梅雅 |
| 55 | 09:24 |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職員     | 莊翰宗 |
| 56 | 09:21 | 和泰汽車                        | 經理     | 彭永萓 |
| 57 | 09:29 | 長源汽車                        | 室長     | 黃炫曦 |
| 58 | 09:18 |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協理     | 許信和 |
| 59 | 09:21 | 國光汽車客運公司                    | 機務部副經理 | 洪銘權 |
| 60 | 09:18 | 國光客運                        | 副總     | 李柏衡 |
| 61 | 09:23 |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企劃部部長  | 陳永清 |
| 62 | 09:19 | 臺塑汽車貨運公司                    | 高級工程師  | 李旻錡 |
| 63 | 09:33 | 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助理專員   | 黃怡萱 |
| 64 | 09:27 | 環境資訊中心                      | 記者     | 陳昭宏 |
| 65 | 09:28 | 聯合報                         | 記者     | 吳姿賢 |